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「王禮公益獎學金」獎助規定

109年2月3日第1090030003號簽奉區長核准訂定

壹、依據將軍區公所「王禮公益暨急難獎（救）助金使用規範」訂定此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本區國小畢業優秀子弟就讀將軍國中，扎根區內學術表現，培育將軍在地人才。
- 二、招收成績優異學生就讀，提昇本區學生素質及升學績效，期能永續發展。
- 三、透過獎學金頒贈，培養學生感恩惜福之情操，並效法王禮先生濟世助人高尚之美德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每年辦理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- (一)榮獲班級排名第1名就讀將軍國中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10,000元。
- (二)榮獲班級排名第2名就讀將軍國中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8,000元。
- (三)榮獲班級排名第3名就讀將軍國中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5,000元。
- (四)榮獲班級排名第4名就讀將軍國中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3,000元。
- (四)榮獲班級排名第5名就讀將軍國中之學生，頒發獎學金1,000元。

【註】獎學金由學校公開頒獎。

二、在校學生段考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每次段考後，取每班前三名同學頒發獎學金：

第一名500元；第二名300元；第三名200元。

【註】獎學金由學校公開頒獎。

三、畢業會考優異獎勵辦法：

國三學生參加教育會考，成績達一科A者，給予獎學金1,000元；達二科A者，給予獎學金3,000元；達三科A者，給予獎學金5,000元；達四科

A

者，給予獎學金8,000元；達五科A者，給予獎學金10,000元。

【註】獎學金由學校於畢業典禮時頒獎。

5、經費來源：本所執行「王禮公益暨急難獎（救）助金」專戶項下支付。

陸、經費概算：略

柒、本規定奉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